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南网架（002135）
保荐代表人姓名：伍仁彪	联系电话：021-22167137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 建	联系电话：021-2216714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三十条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每年对上市公司至少进行一次定期现场检查，持续督导时间不满三个月的除外。

	前任保荐机构已于 2016 年 3 月进行了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无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前任保荐机构已于 2016 年 3 月份开展了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无	无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2、股份锁定承诺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年8月，公司聘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由光大证券承接。光大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伍仁彪先生和李建先生负责公司具体的保荐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6年6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271号）。2016年6月8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答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伍仁彪

李 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